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國監字第 10001112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監字第 1023582223 號令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爭議審議事件閱覽、抄錄、影印及攝影卷內文件（以下簡稱閱卷）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國民年金爭議審議者或利害關係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審議程序進行中以書面向本部請求閱卷。  
有關申請閱卷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 三、申請人應填具閱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閱卷；不克親至本部閱卷者，得申請提供郵寄影印服務。
- 四、本部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補正不合法定程式之申請書；未於文到七日內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合者，不提供閱卷。
  - （二）指定閱卷時間及處所閱卷。
  - （三）審議資料未齊備，不能提供閱卷；齊備後即依前款規定另以書面通知閱卷。
  - （四）預付申請提供郵寄影印服務之費用；未於文到七日內預付者，不提供服務。
  - （五）法規規定之拒絕或限制閱卷事由。
- 五、申請人閱卷、影印所需費用，依本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相關規定收取。  
影印閱卷資料，應由本部指派專人為之，並使用本部影印機黑白複印；無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核計費用總額。  
申請提供郵寄影印服務者，應預付郵遞費用及影印費用；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影印費用依第一項收費規定核計。

六、申請人到場閱卷應出示本部通知閱卷文件，並得攜同一人協助閱卷，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卷；其由代理人代理到場閱卷者，代理人應提出閱卷委任書（如附件二）。

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應繳驗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無法如期到場閱卷時，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部，並申請改期，由本部以書面另行指定閱卷時間及處所；到場閱卷時間遲誤或未提出前二項文件者，本會得另行指定閱卷時間及處所。

七、到場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閱卷資料禁止攜出閱卷處所。

（二）禁止攜帶刀具、修正帶（液）、油（水）墨筆具或其他易污毀閱卷資料之物品。

（三）抄錄者，限用可擦拭鉛筆為之。

（四）攝影者，不得以錄影（音）方式為之。

（五）不得添註、圈點、塗改、更換、抽取、拆散、重組、污損、竊取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閱卷資料。

（六）不得有喧嘩、飲食、吸菸、嚼檳榔、破壞環境整潔、妨礙安寧秩序或其他不符閱卷目的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當場中止其閱卷，並為必要之處置；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本部應派員陪同全程在場注意。

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於閱卷同意書（如附件三）及閱卷使用清單（如附件四）簽章後，本部即交付閱卷資料。

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閱畢，應將閱卷資料交還本部人員點收，於閱卷使用清單記明時間並簽章，完成繳費作業後，憑據取回身分證明文件及領取影印文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閱卷申請書

◎閱卷申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申請閱卷之爭議審議事件：

【申請爭議事件內容要旨：\_\_\_\_\_】

申請審議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文：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 抄錄 影印（到會郵寄） 攝影

◎申請閱卷之用途：\_\_\_\_\_

◎釋明閱卷之法律上利益：\_\_\_\_\_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5樓）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閱卷委任書

立委任書人（申請人）\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前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特委任（代理人）\_\_\_\_\_先生（女士）代為前往辦理。

◎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

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文：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申請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黏貼處）
-----------------	-----------------

◎代理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居)所：\_\_\_\_\_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申請人（委任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閱卷同意書

本人已就下列「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等規定事項，閱讀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閱卷人：\_\_\_\_\_（簽章）

協同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申請閱卷須知（節錄）

五、申請人閱卷、影印所需費用，依本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相關規定收取。

影印閱卷資料，應由本部指派專人為之，並使用本部影印機黑白複印；無論影印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核計費用總額。

申請提供郵寄影印服務者，應預付郵遞費用及影印費用；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影印費用依第一項收費規定核計。

七、到場閱卷應於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閱卷資料禁止攜出閱卷處所。

（二）禁止攜帶刀具、修正帶（液）、油（水）墨筆具或其他易污毀閱卷資料之物品。

（三）抄錄者，限用可擦拭鉛筆為之。

（四）攝影者，不得以錄影（音）方式為之。

（五）不得添註、圈點、塗改、更換、抽取、拆散、重組、污損、竊取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閱卷資料。

（六）不得有喧嘩、飲食、吸菸、嚼檳榔、破壞環境整潔、妨礙安寧秩序或其他不符閱卷目的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當場中止其閱卷，並為必要之處置；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本部應派員陪同全程在場注意。

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於閱卷同意書（如附件三）及閱卷使用清單（如附件四）簽章後，本部即交付閱卷資料。

申請人及協同人員或代理人閱畢，應將閱卷資料交還本部人員點收，於閱卷使用清單記明時間並簽章，完成繳費作業後，憑據取回身分證明文件及領取影印文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事件閱卷使用清單

◎申請閱卷之爭議審議事件：

勞工保險局原核定函文：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閱卷交付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頁數：\_\_\_\_頁。

閱卷人簽名：\_\_\_\_；協同人員簽名：\_\_\_\_

◎閱卷交還時間：\_\_\_\_時\_\_\_\_分；頁數：\_\_\_\_頁； 已 否 閱畢。

閱卷人簽名：\_\_\_\_；協同人員簽名：\_\_\_\_

閱卷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黏貼處）
協同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黏貼處）

◎閱卷項目及應繳納費用：

閱覽 抄錄 攝影【計閱卷\_\_\_\_小時，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共計應繳納新臺幣\_\_\_\_元】

影印【計影印黑白\_\_\_\_尺寸\_\_\_\_張，B4 尺寸以下收取新臺幣二元/張，A3 尺寸收取新臺幣三元/張，共計應繳納新臺幣\_\_\_\_元】

◎中止閱卷，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簽章）